



泉州七中关于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 】号）文件精神，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的精神，把“减负”工作作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切实把中学生过重的负担减下来，我校做出以下规定：

一、严格按照省颁课程计划组织安排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开齐开足各类课程，不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切实上好通用、艺术及研究性学习等方面的课程，并确保学生每天体育锻炼 1 小时。

二、严格按省教委颁发的教学用书目录征订教材，严令禁止教师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教辅材料及其他学习用品。

三、严格控制学生的课外作业总量，各年段作业不超过 1 小时。教师精选作业内容，提高作业质量，坚决杜绝布置机械性、重复性作业，提倡布置基础性、选择性作业。

四、严格控制考试次数，每学期只进行期中、期末两次考试。在试卷难度方面，确保单科及格率在 80% 以上，全科及格率在 60% 以上。学生素质发展性综合评价实行学业成绩加综合素质的评价方式，严禁教师公开和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教师或班级下达考试升学指标任务，不以考试成绩作为考核教师工作的唯一依据。

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作息时间和节假日放假通知。不占用课余和节假日等时间组织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

六、严格按照市教育局下发的泉州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进行招生。

泉州七中教务处

二〇二〇年九月